

# 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2026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1. 招标条件 .....	4
2. 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7. 行政监督部门: .....	8
8. 联系方式: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23
2. 招标文件 .....	26
3. 投标文件 .....	27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2
7. 合同授予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7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二卷 .....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2
第三卷 .....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601-330702-04-01-799456。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现对该项目的设计等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2.2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206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8155万元。本项目以全面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涉及21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供排水、道路、照明、强弱电线路整合、土建预埋、绿化景观提档等小区内基础设施工程，停车位、非机动车棚、健身活动场地、机动车充电桩、养老及托育服务配套等小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市政道路衔接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电梯更新加装、屋面防水、外立面修缮、危旧房加固等楼本体提升改造工程。本工程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恢复、景观绿化、管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一、道路交通工程：本次改造对小道路宽度适当拓宽，按现状平面恢复，针对小区存在车位不足情况，及现状小区内部交通无法有效组织，本次设计将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交通组织进行设计，规范小区内部交通及增加停车位设置，缓解停车困难问题，保证小区居民出行顺畅。

二、排水工程：本次改造覆盖范围内，老旧小区部分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其余小区为分流制；目前所有小区的排水管道及构筑物普遍存在严重渗漏、淤堵、沉降等病害。本次改造将对雨、污水管道实施全断面开挖重建，同步新建配套雨污水管道及排水构筑物，彻底解决排水隐患。

三、给水工程：现有给水管网多因使用年限较长，存在管道老化、腐蚀、渗漏等问题，部分区域还存在水压不足、供水不稳定等情况，影响居民正常用水。本次改造将对老旧给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老化破损管道实施更换改造，优化给水管网布局；同时，检查维护或增设加压供水设施，保障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步完善给水配套附属设施的修缮与新建工作。

四、其他专业管线工程：针对强弱电管线架空线较多，本次设计预留强弱电管线土建管线，同时对开挖过程中影响的其他管线进行加固处理。

五、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老旧小区建筑外墙进行修缮设计。

六、小区环境及服务功能：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对老旧小区绿化进行提档改造，有条件的小区设置

雨水花园或者雨水蓄水设施；在小区适当位置增设健身器材区、设置非机动车棚及垃圾房等，提升小区整体环境及服务质量。

七、建筑危房加固工程：小区部分建筑因建设年代久远，长期缺乏规范维护，已出现明显结构安全隐患，具体表现为墙体开裂、梁柱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楼体轻微沉降等问题，部分建筑已达到危房等级，无法保障居民居住安全，亟需进行专项加固处理。

八、养老及托育服务配套工程：小区建成年代较早，未规划建设老年活动中心，现有公共空间无法满足老年人休闲娱乐、互助交流的需求；同时，缺乏专业托育点，无法为小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便捷、安全的托育服务，难以适配当前“一老一小”重点服务保障需求。

九、安防监控及门禁工程：小区现状缺乏完善的安防监控系统。

主要工程数量表（预估数量）

序号	区块	管道规格	管道长度 (m)	道路面积 (m <sup>2</sup> )	绿化恢复 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立面 (m <sup>2</sup> )	管线加固长度 (m)
1	婺城区	D300-D800	75705	123023	98443	106794	8298

设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后期施工预计分标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3 项目地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涵盖了双桥小区、园丁新村、实验小学宿舍、红房子小区、滨江小区、耀江苑小区、华电新村小区、华核新村小区、邮电宿舍、星河湾、汇鑫花园南区、汇鑫花园北区、龙华大厦、龙华小区、碧春花园、翠园小区、鸿欣苑、万安家苑、西湖花园、银河西苑、小康小区共 21 个小区（其中 2000 年前老旧小区 11 个，2000~2005 年间老旧小区 10 个）。

2.4 设计周期：45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交图审合格图纸）】。

2.5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8.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8.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①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②和③的设计资质：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1）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上述①或②的要求；（2）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4）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电子证书。请根据电子证书使用要求，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5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6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3.5 这四条要求的承诺书。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或更近月份）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缴纳凭据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

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8 浙江省外企业中标后 15 日内需出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3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5.4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群的钉钉群号：

5.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6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 7.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307732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易通路 216 号	办公地址：婺城区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倪先生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龚旭君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郑元革
联系电话：0579-82227288	联系电话：13052598703、0579-82028022

### 注意事项：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注：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11/27/art_1229633991_3000.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2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2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易通路 216 号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27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婺城区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13052598703、0579-820280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涵盖了双桥小区、园丁新村、实验小学宿舍、红房子小区、滨江小区、耀江苑小区、华电新村小区、华核新村小区、邮电宿舍、星河湾、汇鑫花园南区、汇鑫花园北区、龙华大厦、龙华小区、碧春花园、翠园小区、鸿欣苑、万安家苑、西湖花园、银河西苑、小康小区共 21 个小区（其中 2000 年前老旧小区 11 个，2000~2005 年间老旧小区 10 个）。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以全面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为核心目标，涉及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供排水、道路、照明、强弱电线路整合、土建预埋、绿化景观提档等小区内基础设施工程，停车位、非机动车棚、健身活动场地、机动车充电桩、养老及托育服务配套等小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小区外与市政道路衔接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电梯更新加装、屋面防水、外立面修缮、危旧房加固等楼本体提升改造工程。本工程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道路恢复、景观绿化、管线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206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50%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后期施工预计分标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5 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提交图审合格图纸）】。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u>2026年月日17时00分前</u> 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11.1	分包	1、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人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供投标人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限制费率)	<p><b>最高投标限价：</b></p> <p>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 <b>60%</b>（含）为招标限制费率；如超过招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注：</p> <p>①项目的最终设计费以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本项目后期施工如需分标段进行实施时，最终设计费以各标段的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p> <p>②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b>1.0</b>，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b>1.0</b>，附加调整系数按 <b>1.0</b>。在结算时不予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在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设计单位的报价应视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项目咨询、设计任务所需收取全部费用的最终报价，不受今后国家和地方对设计费调整的影响。本次设计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产生的费用、为合理设计图纸所需进行的相关编制费、所需要移交招标人各阶段评审专家费、多媒体演示文件制作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参加审查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及其它应缴纳的费用等一切费用。</p> <p>2) 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p> <p>3) 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比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的“营改增”等）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p> <p>5) 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p> <p>6) 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p> <p>7) 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p> <p>8)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组建 BIM 设计团队（如有），在设计过程中结合本项目特点实施完成编制工程项目 BIM 实施标准、建立 BIM 模型体系、搭建 BIM 管理平台、梳理和再造 BIM 管理流程，优化项目设计，指导现场施工（并提供 BIM 设计成果，精度 300 以上）。</p>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p> <p>一、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487077</p> <p>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主选择婺城区金融服务或者浙江省公共服务完成购买。</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li> <li>(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li> <li>(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ul>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li> <li>(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li> <li>(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li> </ul> <p>(4) 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核验。</p> <p>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li> <li>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符合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li> <li>4、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1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li> <li>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li> <li>6、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会导致投标无效!</b>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b>电子投标文件:</b></p>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a href="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按正本提供。</p> <p><b>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四份、资信标、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各五份。</b></p>
3.7.3 (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b>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评审，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2 制作电子投标书。</b></p> <p>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p> <p>联系电话：0579-83180571。</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p> <p>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p> <p>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p><b>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b></p> <p>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水印码须一致），两者内容应一致，可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或电子投标文件黑白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或盖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在投标阶段无需纸质文件，无需密封标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年月日09时30分</u></p> <p><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书的上传。</b></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人下载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8.2 制作电子投标书。如软件下载、登录、标书制作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软件公司（0579-83180571）。</p> <p>2、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u><a href="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u>。</p> <p>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p>
5.2(4) (A)	开标程序	<p>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宣布开标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从 <u>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其中：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4</u>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li> <li>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li> <li>5. 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li> <li>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li> <li>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li> </ol>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p> <p>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7.4 (B)采 用评定 分离	定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li> <li>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li> <li>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p> <p>5. 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p> <p>6. 质询：本项目无须质询。</p> <p>7. 其他：</p> <p>一、定标要素：</p> <p>(1)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p> <p>(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p> <p>(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p> <p>(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p> <p>注：上述第（1）（2）（4）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另外再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包装，U 盘形式，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盖公章）】，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p> <p>二、定标程序：</p> <p>(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p> <p>(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p> <p>(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等进行查阅。</p> <p>(4) 定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如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投票方式，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组长。</p> <p>(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6) 定标结束。</p>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详见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本项目招标人
10.2	知识产权	<p>10.2.1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p> <p>10.2.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10.2.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10.2.4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10.2.5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p>
10.3	公证机构	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li> <li>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li> <li>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li> </ol>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均相同；</li> <li>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li> <li>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li> <li>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li> <li>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li> <li>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li> <li>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要求的；</li> <li>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12.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p> <p>14.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1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限制费率）的；</p> <p>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1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二）其他：</p> <p>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b></p>
10.6	其它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协调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p> <p>2、中标单位在资质等级下承接业务；资质范围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另行委托。</p> <p>3、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条款签订合同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及黑名单，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4、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中标方案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修改完善。 5、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0.7	关于投标工具及 电子流程的说明	1、温馨提示：使用投标工具生成加密标书后，投标人可将上传的标书用投标工具再次打开，点击报表，查看上传的内容是否已完成签章和正确显示。如制作标书有问题可以联系 0579-83180571。 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解密均须由牵头人实施。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人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凭合同到婺城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未提供合同的 90 天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2) 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保证金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的，退还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交易中心，以便婺城区交易中心有合理的处理时间。

3) 按原账进原账出的原则，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 (5)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在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格）、业绩、市场行为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形的。
- (6)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5.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

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3.5.4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及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 1 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3.5.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5.6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上完成上传。

(2) 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  
除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明标。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请根据《投标工具使用说明》（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编制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业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Z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7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4. 投标

### 4.1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及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流程系统中上传及邮件（或现场递交）至开标现场。

4.2.3 (A)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书或逾期送达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要修改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且按最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 7.4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 7.4.1 定标方法采用：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4.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

(一) 考察、质询

本项目无需质询。

(二) 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三)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四）定标要素

（1）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

（2）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3）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1）（2）（4）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另外再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包装，U 盘形式，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材料一致（须盖公章）】，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

#### 7.4.4 定标原则：

（1）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7.4.5 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定标材料进行查阅。

（4）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后交给组长。

（5）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

（6）根据统计结果确定中标人。

（7）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定标结束。

#### 7.4.6 评标结果公示

7.4.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2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4.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4.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6.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7** 定标报告

-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 技术标评审；
- (二) 资信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 资格审查；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出具评标报告。

### 二、技术标评审（80 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4.9	4.8~4.7	4.6~4.5	无效标
6	B 团队类： ①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服务措施、就近服务机构及提供现场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②工程设计组织方案：对工程设计组织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是否有较强的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 ③合理化建议：基于现状分析，对方案设计、重难点分析的针对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④专业设计负责人整体水平：对市政和房屋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情况；给排水、道路等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情况；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50~47	46.9~44	43.9~40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 5 分）： 1.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 2. 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 3. 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 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分） 5. 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三、资信标评审（10 分）

**1. 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或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2. 工程获奖（5分）：**

2.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三年类似业绩（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0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_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_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参与的类似业绩（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的得 2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获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 2.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5 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 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3.1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总概算为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3 分；【多个业绩不累计，按最高业绩计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的业绩完成证明材料为设计合同【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工程总概算、工程特点等关键信息的，需额外提供能体现工程总概算、工程特点等关键信息的证明材料，如：初步设计批复（含初步设计变更批复）、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等】。

4.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 分）：本项不设评分项，所有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1 分。

5. 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近三年是指：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四、商务标评审（10 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  $(100-K) \%$ ，K 为 Z.XY，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 分别从 0~9 中抽取。Z 值为 1。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10 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3 分，即商务标得分=10- |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4 分，即商务标得分=10- | 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 分+资信标评分 10 分+商务标评分 10 分。

##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金华市婺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后期施工预计分标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后期施工预计分标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设计委托书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以设计委托书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的最终设计费以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本项目后期施工如需分标段进行实施时，最终设计费以各标段的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再依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 \underline{\quad\% (中报报价百分比)}$ 计取设计费，暂按估算中工程费用（18155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以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合同价款支付”为准。最终设计费合同价以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本项目后期施工如需分标段进行实施时，最终设计费以各标段的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计费基数。

2.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具体服务内容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本项目后期施工预计分标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要求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本次设计费报价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修改的费用、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为合理设计图纸所需进行的相关编制费、所需要移交发包人各阶段评审专家费、多媒体演示文件制作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参加审查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1	/	
3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	
.....	.....	.....	.....	

## 七、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按甲方要求
1	方案设计	20	
2	初步设计（含概算）	20	
3	提交图审后的工程施工图（蓝图）	20	
4	提供 CAD 图纸电子文件	按委托人需要提供光盘或 U 盘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

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

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

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

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

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

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

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

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总合同书、中标函（文件）、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项目设计委托书、投标书。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总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2018;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 年版);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7.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
8.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9. 《房屋建筑工程危险性鉴定标准》 JGJ/T488-2020;
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1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1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 2016;
1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14.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6 - 2022;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6.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17.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GB/T 51149-2016;
18.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2014 年版）；
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20;
20. 《城市道路与开放空间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 15MR105;
21.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规范、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按国家标准\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_\_\_\_3\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3\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 一经发现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 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 并从进度款中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更换仅限一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 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 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签约合同价 1%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给排水工程及建筑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 \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设计人资质承揽范围外的, 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以项目委托书为准。2. 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CAD格式）不可加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

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委托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全部风险。设计费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工程估算、概算编制费、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设计展示图板、深化设计、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和支票，具体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乙方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第一阶段付费	支付至 30%	按概算中工程建安费用 为计费基数计算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书 面确认且初步设计文 本批复后	备注
第二阶段付费	支付至 80%	按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 程费合同价为计费基数 计算	施工总承包招标完 成后	本项目后期施工如需分标段 进行实施时，最终设计费以各 标段的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 程费合同价的总和为设计收 费计费额。若施工分阶段实 施，设计费可暂按表中的支付 进度按实际实施标段进行独 立结算，但总的最终设计费应 以各标段建安工程费合同价 的总和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 费，多退少补。
第三阶段付费	支付至 100%	按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 程费合同价为计费基数 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	

注: 1. 最终合同价以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本项目后期施工如需分标段进行实施时，最终设计费以各标段的施工总承包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

2. 若本项目概算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审核，则第一阶段的计费基数为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用；若本项目概算需发改部门初设批复，则第一阶段的计费基数为初设批复后的概算建安费用；若本项目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情况，则第一阶段的计费基数仍以初设批复后的概算建安费用。

**10.3.1、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

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额的设计费。

注：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违约处罚额度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20%，不超过设计费)。

**10.3.2、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或设计文件不合格, 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个设计节点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若设计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 50%,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终止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设计费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设计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 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5万元, 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 以此类推。

14.2.5 如为 EPC 项目, 设计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 根据工程需要, 在承包人中标本项目后至施工图纸图审通过期间, 设计人应派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如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需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 派驻设计人员在驻地期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 设计人也应派驻上述驻地设计人员到现场提供上述服务。在工程施工中, 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 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 若无特殊情况, 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 属于重大设计问题, 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 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

14.2.6 如非 EPC 项目, 设计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 设计人也应派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如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需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到现场提供服务。在工程施工中, 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 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 若无特殊情况, 应

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

14.2.7 若本项目因办证需进行面积预测绘，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面积预测绘工作，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面积预测绘报告延误，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天。

14.2.8 设计人应根据扩初设计图纸编制合理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初设概算，如设计人最终提供的初设概算建安费，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偏差超审核后概算建安费的 10%，则按设计费的 5% 进行扣减。其中，发包人对初设概算不满意并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如设计人不予以配合或拒不修改，则按设计费的 5% 进行扣减。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1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工作日内。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金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由于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等，设计单位须无偿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 2、设计人需遵循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企业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 3、设计成果不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的，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如设计单位不配合或拒不进行修改，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限额造价之比例的 2 倍相应扣减设计费。

### 4、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扣除。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 2、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
- 3、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涵盖双桥小区、园丁新村等 21 个小区。
- 4、建设规模：改造用地面积约 881.3 亩，改造建筑面积 58.76 万平方米，涉及 8124 户居民、约 330 栋建筑，包含基础设施更新、公共服务完善、环境品质提升、危旧房改造及智慧社区建设等内容。
- 5、投资估算：总投资 2063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安排。
- 6、项目性质：改造工程。

### 二、设计范围及核心内容

#### （一）总体设计

- 1、结合《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绿色社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制定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明确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的技术路径
- 2、优化小区功能布局，统筹协调各专业管线、公共设施、绿化景观等空间配置，确保设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二）专项工程设计

- 1、排水工程设计：含排水平面、纵断面、管线横断面设计，立管改造、室外管网全挖重建或错接改造，检查井、雨水口、隔油沉砂池、化粪池等附属构筑物设计，排水标识系统设计，严格执行暴雨重现期 3 年、雨污水管道流速等技术标准
- 2、道路及绿化恢复设计：道路恢复采用原路面材料，明确沥青路面、水泥砼路面、植草砖铺装等结构层设计；绿化景观提档含裸露地表植被修复、现有乔木养护、节点开花灌木种植，融入海绵城市理念设计雨水花园或蓄水设施
- 3、路灯及公用设施设计：小区路灯应采用 LED 等节能型路灯，庭院、绿植、建筑立面照明灯宜采用 LED 节能型灯具；增设健身休闲设施、非机动车棚、汽车充电桩。
- 4、其他专业管线设计：给水管道更新与加固、电力弱电管线预埋、燃气管道改造，确保管线布局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5、建筑危房加固设计：针对墙体开裂、梁柱混凝土剥落等问题，制定地基基础加固、房屋整体性加固、墙体、木构件、混凝土构件加固修复方案，符合《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6、养老及托育配套设计：老年活动中心含适老化防滑地面、扶手、紧急呼叫系统；托育点含活动区、睡眠区、卫生器具配置，满足安全防护与卫生保障要求。

7、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设计：安防监控实现全域覆盖，搭建集中管控平台；小区出入口设智能门禁，单元门升级智能对讲系统，实现系统联动。

8、建筑外立面及楼梯间改造设计：外立面采用硅丙真石漆或多彩漆工艺，含基层处理、挂网批刮、喷涂等工序；楼梯间清理整治、墙面顶棚修缮、护栏扶手翻新，一层楼道优先采用防滑瓷砖。

9、给水工程设计：给水管材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球墨铸铁管，确保耐腐蚀性、密封性及耐久性。更新改造的给水管网需实现一户一表，管道连接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管道安装坡度、埋深根据现场地形确定，避免与其他管线冲突；加固处理的管道需采取防腐、防沉降措施，阀门井抬升需与道路恢复标高匹配。给水管道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符合《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要求，确保无渗漏。

### （三）其他设计内容

标识系统设计：含排水立管、地面检查井、雨污水排出口标识及小区排水管网总体示意图设计。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结合绿化改造设置植草沟、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设施，优化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 三、设计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2022年版）》等。

规范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等报告中列明的全部行业规范与标准。

基础资料：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小区现状调查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

## 四、技术要求

设计需遵循“服从规划、以人为本、保护环境、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确保改造后实现“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社区服务配套、管理机制长效”目标。

排水工程：雨水管道管径 D300-D800，污水管道最小管径 300~D400mm、最小坡度 0.003，管材选用 UPVC 管、II 级 C 型钢筋砼承插口管或 B 型缠绕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道路工程：沥青路面面层采用 4cm AC-13 细粒式 + 6cm AC-20 中粒式沥青砼，水泥砼路面采用 18cm 厚 C30 混凝土，人行道采用 透水混凝土或 6cm 厚仿花岗岩透水砖。

绿化工程：优先选用红叶石楠、春鹃、香樟等易管养植物，新增绿化面积需满足现状修复及提档需求

安防系统：监控点位覆盖主要出入口、主干道等关键区域，门禁系统实现人员车辆精准管控，符合智慧安防联网要求

加固工程：采用碳纤维加固、钢筋混凝土外包加固等适配工艺，确保结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满足现行规范

所有设计需融入海绵城市、绿色节能理念，雨水利用率、节能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正本

# 金华市婺城区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工程设计

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技术标目录

1、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拟。

### 二、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须提供）；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符合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4、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配备人员专业及数量必须符合后附格式1中的要求，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展）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三、资信标目录

1、资信标自评得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体系认证；

3、投标人获奖业绩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四、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 企业注册（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岗位	注册专业	专业年限	是否可以满足驻场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设计人员
3							主要设计人员
4							...
5							
6							
.....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附后表列人员注册证书（或能体现专业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额外提供职称评审机构发布的能体现专业的职称评定结果文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  
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或更近月份】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加  
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此表应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不得放入技术标中；如放入技术标中，该投标文件按废标  
处理。

格式 2:

###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投资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本表内容。
2. 附后表列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及符合评标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为(联合体名称) \_\_\_\_\_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单位: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金华市婺城区城市更新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 2002 版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收费标准，结合我单位实力及市场行情，按\_\_\_\_%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同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